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连荣

项目负责：顾连荣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潘意隆

建设单位：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13506831258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7482212P (1/1)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8 日止
经营范围 消防检测技术开发、研究；节能设备检测；节能评估；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人防设备安全检测；楼宇智能化设备检测；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正文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内容和范围.....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公用工程.....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主要原辅材料.....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	9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总量控制标准.....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3
7.2 废水.....	23
7.3 废气.....	23
7.4 监测布点图.....	24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25
8.2 人员资质.....	26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附件 1.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附件 2.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附件 4.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应急预案表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1.2 验收内容和范围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多功能康复器材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韩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现厂址位于嘉善县大云开发区花乡大道 288 号，租赁金崎纱服饰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公司生产及办公用房。

为壮大企业实力，规范企业操作，公司投资 6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魏塘镇工业功能区南星路，新厂址新征土地 34.5 亩，新建厂房等建筑面积 13433.7 m²。

2010 年 8 月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8 月 13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函（2010）27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项目于 201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8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 年 10 月 25 日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
- (10) 《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2010 年 8 月）；
- 2、《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10〕27 号）。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其周围环境如下：

东面：东为南星路，隔路为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南面：南面为振明路；

西面：西面为工业用地；

北面：北面为嘉兴超华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总平面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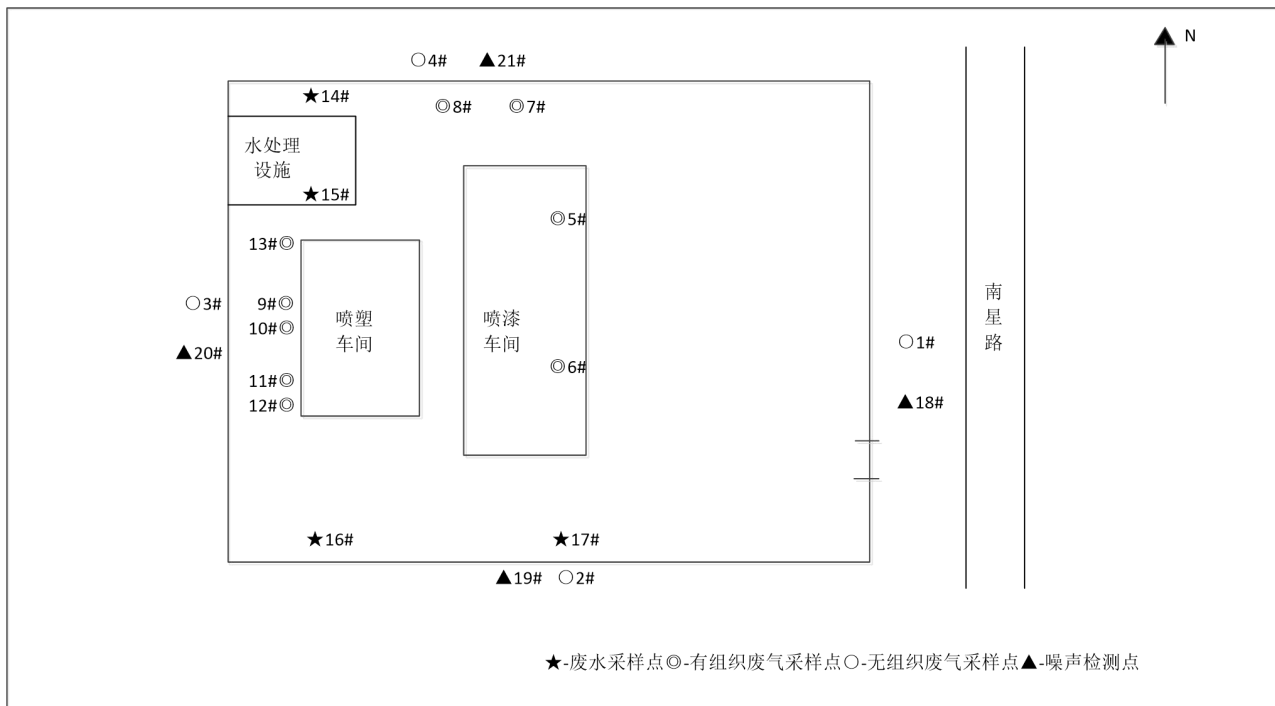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多功能康复器材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韩国、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现厂址位于嘉善县大云开发区花乡大道 288 号，租赁金崎纱服饰有限公司厂房作为公司生产及办公用房。

为壮大企业实力，规范企业操作，公司投资 6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魏塘镇工业功能区南星路，本项目劳动定员 91 人，每天工作 8-10h（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实施后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轮椅	主要产品名称	轮椅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辆
总投资概算	6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3.3 公用工程

- (1) 供电：由嘉善供电部门提供。
- (2) 供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 (3) 供热：由燃油炉窑供应。

(4)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口。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附近河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电焊机	台	10	10（5 台手工 5 台机械臂，其余已经停用）	工件焊接
锯半自动下料机	台	1	3（全自动）	锯料
单头弯管机	台	1	3	按管径型号使用，同时最多使用 1 台
双头弯管机	台	1	2	
倒角机	台	2	1	工件倒角
缩管机	台	2	1	管端成型
冲床	台	2	2	冲孔、成型
冲床	台	6	7	冲孔、成型
空压机	台	1	4	吹工作面铁屑
打包机	台	1	2	成品包装
流水线	条	1	1	装配
燃柴锅炉	台	1	0	-
酸洗磷化线	条	1	1	2.58×1.38×1.18m，共 14 格
喷漆线	条	1	1	燃轻柴油供热
喷塑线	条	1	1	-
污水处理系统	套	1	1	包括水泵、压滤机等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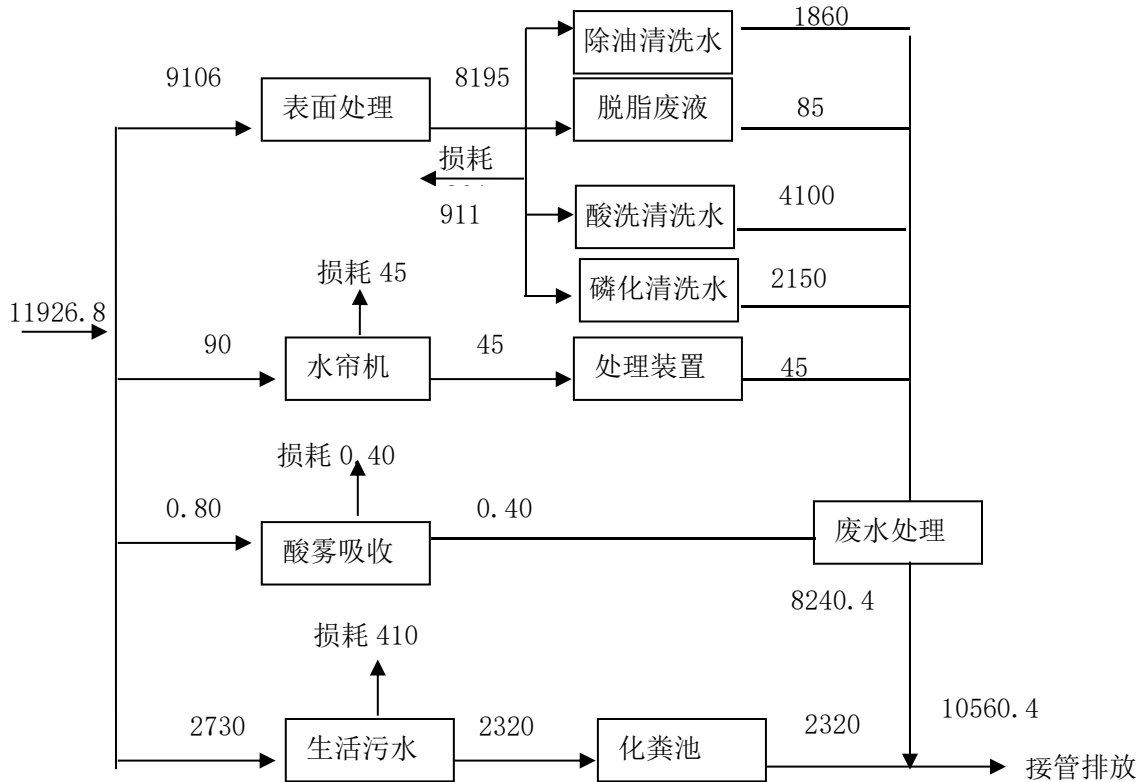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原料材料

序号	名称	原料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1500 t/a	1500t/a	5kg/辆
2	塑料配件	30 万套	30 万套	包括车轮、座垫、把手、刹车灯
3	油漆	1t/a	0.88t/a	聚氨酯烤磁漆
4	溶剂	0.4t/a	0.37t/a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和丁醇
5	盐酸	10t/a	9.4t/a	30%盐酸，稀释成浓度 4%后使用
6	塑粉	10t/a	9.6t/a	ABS 粉末
7	表调粉	1.3t/a	1.2t/a	含 Ti 的碱性物质
8	磷化液	6.5t/a	6.0t/a	主要为磷酸铁或磷酸锌
9	乳化液	0.2t/a	0.15t/a	生产中需稀释至 8%浓度使用
10	除油剂	5t/a	4.5t/a	主要为氢氧化钠，配成 3-5%使用
11	焊条	5t/a	4.3t/a	普通焊条
12	0#柴油	100t/a	95t/a	喷塑烘干、烤漆线用热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清洗水、酸洗清洗水、磷化清洗水、酸雾吸收水、漆雾喷淋废水。本项目员工 91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主要为冲厕、盥洗用水，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2730 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20t/a。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入区域内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经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项目水平衡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具体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4，其中酸洗磷化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5，烤漆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6，喷塑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7。

3.7.1 工艺流程简述：

1. 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简化如图所示，具体工艺流程见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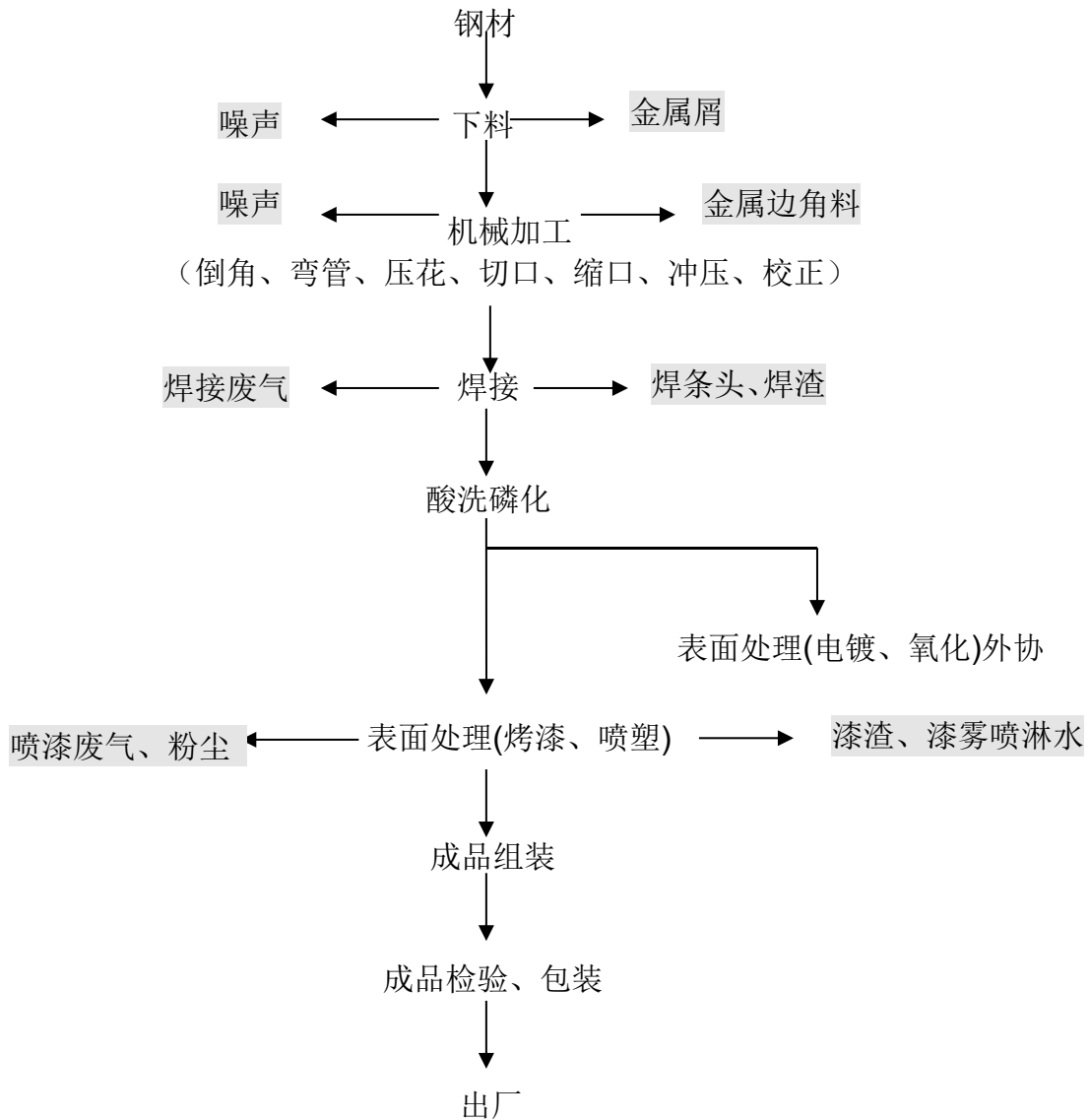


图 3-4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下料：利用下料机将钢材锯成产品要求规格。

(2) 机械加工：本项目机械加工包括倒角、弯管、压花、切口、缩口、冲压、校正，下料后符合长度要求的钢材需经倒角使角部成圆弧形，再经弯管机弯成设定的形状，然后在钢管表面压出花纹，为了后续工段的组装，需要对工件的连接处进行切口、缩口，并冲制出螺栓连接孔，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件进行形状校正。

(3) 焊接：不同部位的工件在各自分别成型后通过焊接连接在一起成为半成品车架。

(4) 酸洗磷化：为了使后续表面处理后形成美观耐用的成品部件，需进行酸洗磷化处理，具体见酸洗磷化工艺简介。

(5) 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有烤漆、喷塑、电镀、氧化，烤漆、喷塑在项目厂区内完成；电镀、氧化外协加工。

(6) 成品组装：经上述工序处理后车架和外购的车轮、坐垫、把手、刹车等配件经过螺栓连接成为成品轮椅。

(7) 成品检验、包装：成品轮椅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装车出厂。

2. 酸洗磷化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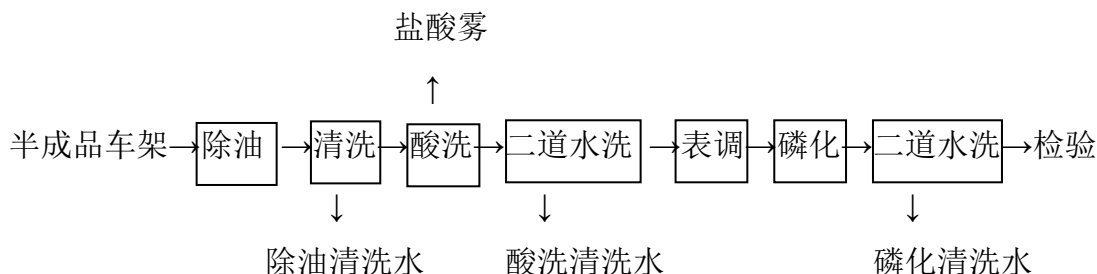


图 3-5 酸洗磷化工艺流程图

除油脱脂是金属工件表面处理的关键，若除油脱脂不好，就会影响材料的磷化膜质量，无法保证工件喷涂质量，导致涂层附着力下降甚至剥落，本项目脱脂槽温度 80~85℃，脱脂剂本项目采用 3~5% 的碱液，脱脂槽的碱液逆流进入预脱脂槽，预脱脂槽废液溢流排放；脱脂后采用 2 级逆流清洗工艺清洗工件，第一道清洗槽中的清洗水溢流排放，下一道清洗水逆流进入前一道清洗槽。

酸洗是利用盐酸除去金属零件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使零件呈出基体金属的结晶组织，可提高零件的光泽，同时使零件表面活化，提高结合度。酸洗后采用 2 级逆流

清洗工艺清洗工件，第一道清洗槽中的清洗水溢流排放，下一道清洗水逆流进入前一道清洗槽。

酸洗后要进行表调处理，即把前一道工序中工件表面沾染的化学物质（一般呈酸性或碱性），通过清洗或化学药剂中和，同时通过含 Ti 化学物质的活化处理使工件表面更加有利于磷化处理。表调废液 2 月更换一次，本项目表调后不需要进行清洗直接进入磷化工序。

磷化的目的是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牢固的磷化膜，以便于涂装过程中涂料能均匀坚固地附着于工件表面，形成美观耐用的成品部件。磷化一般以磷酸铁或磷酸锌为主料，有时由于客户的需要，加入少量稳定剂、促进剂和活性剂，通过化学反应，在工件表面生成一层磷化皮膜。本项目采用槽浸式磷化工艺。磷化无废液排放，仅定期添加磷化液；磷化后共进行 2 道逆流水洗，废水由第 1 道水洗槽溢流排放。

3. 烤漆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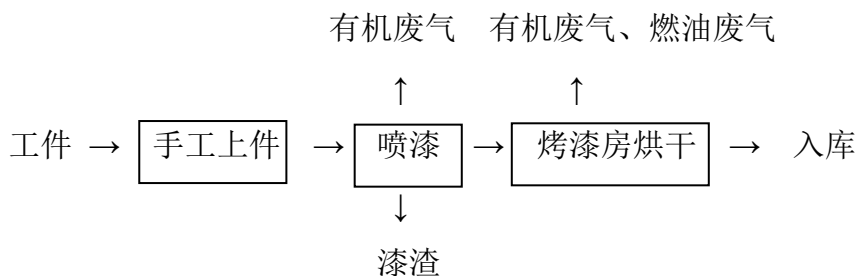


图 3-6 烤漆工艺流程图

项目喷漆为手工喷漆流水线。工件输送为悬挂链（自走）输送，上件为手工把工件挂于悬挂链上，喷漆后挂件进入烤漆房进行烘干。

喷漆使用氨基醇酸树脂漆，含 40% 有机溶剂，有机溶剂主要成份为二甲苯和丁醇，比例为 4:1，配套使用稀释剂，稀释剂成份和油漆中溶剂成份基本相同。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经水帘机处理漆雾后引至活性炭纤维吸附系统，经吸附处理后排放。烘干采用烤漆房烟气间接加热烘干，烤漆房燃料采用 0# 轻柴油。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催化燃烧系统，经达标处理后排放。

4. 喷塑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7。

表面处理后的工件进入喷塑室，工件悬挂输送，喷塑室顶部设有开口，并设有屏蔽板。采用静电手动喷塑的构件喷塑后进入固化烘道进行加温固化（燃油加热器，采用轻柴油为燃料），粉末回收采用大吸口，侧抽风技术，使喷房内气流组织合理，风力柔和，增加粉末在粉房内空中滞留时间，提高上粉率。喷塑回收采用布袋除尘，除尘效率在

98%以上。具体喷塑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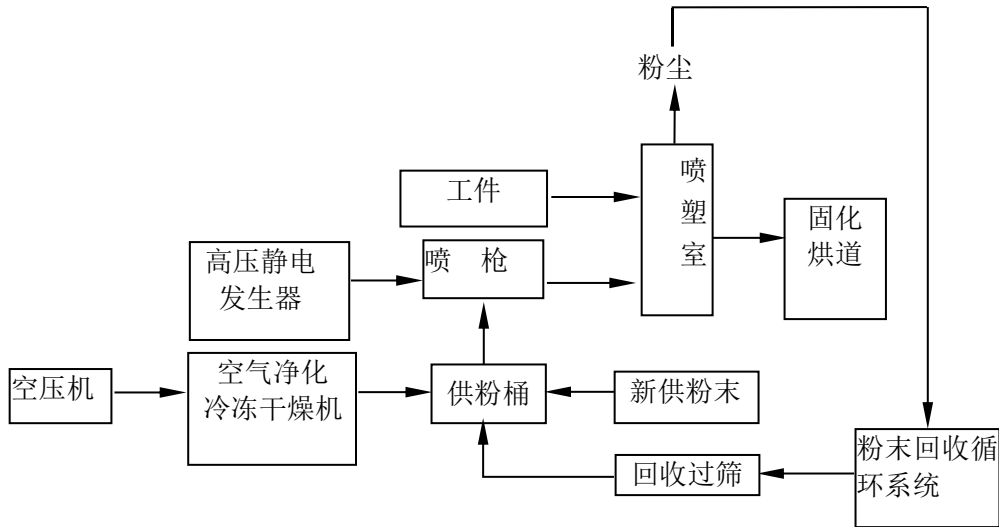


图 3-7 喷塑工艺流程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组成主要建设工程落实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3-5 主要建设工程落实变更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轮椅	主要产品名称	轮椅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辆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辆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1.设备变更情况：半自动下料机增加 2 台，单头弯管机增加 2 台，双头弯管机增加 1 台，冲床增加 1 台，空压机增加 3 台，打包机增加 1 台，倒角机减少 1 台，缩管机减少 1 台，燃柴锅炉调整为燃油锅炉。由于提高了设备专用程度，因此下料机、弯管机和冲床等设备有所增加，空压机调整为小规格因此数量有所增加，打包机属辅助设备，倒角机和缩管机有所减少，燃料由木柴调整为柴油后污染有所减少，设备配备情况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基本维持不变。

2.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原辅材料相应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除油清洗水、酸洗清洗水、磷化清洗水、盐酸雾吸收水、漆雾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2320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锌、铁	间歇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8240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锌、铁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3、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目前该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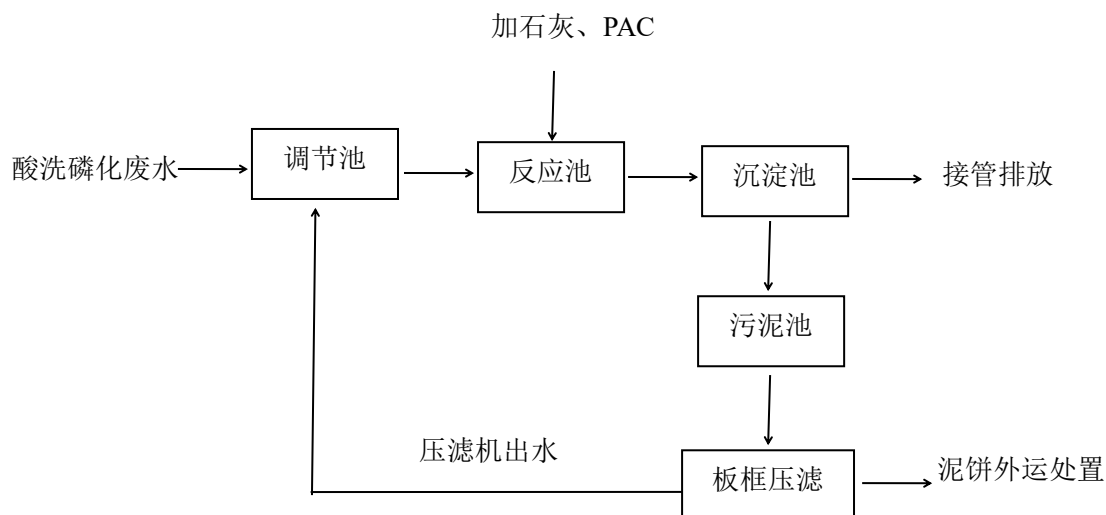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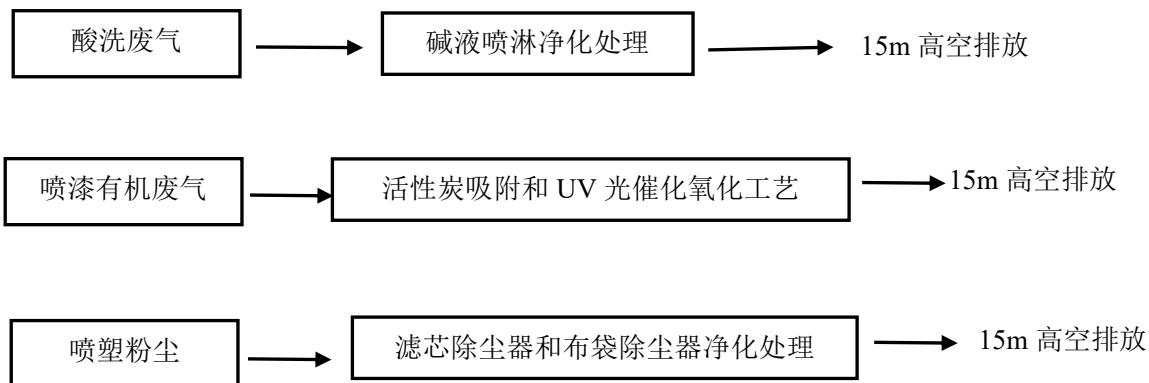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盐酸雾、喷漆有机废气、焊接废气、喷塑粉尘、燃油烟气以及员工食堂油烟。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间歇	碱液喷淋净化处理	15	环境
喷漆有机废气	二甲苯、丁醇	间歇	活性炭吸附和 UV 光催化氧化工艺	15	环境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滤芯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15	环境
燃油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15	环境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二甲苯、丁醇、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间歇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环境

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目前该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冲床、下料机、倒角机及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电焊机	70~75	15	车间	间歇	选取优质低噪设备, 车床采取一定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 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提倡文明生产。
锯半自动下料机	80~85	2+1 (全自动)	车间	间歇	
单头弯管机	70~75	3	车间	间歇	
双头弯管机	70~75	2	车间	间歇	
倒角机	70~72	1	车间	间歇	
缩管机	70~72	1	车间	间歇	
冲床	95~100	9	车间	间歇	
空压机	80~85	4	车间	间歇	

4.1.4 固（液）体废物

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为金加工时产生的金属屑及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条头及焊渣、回收塑粉、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表 4-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金属屑及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1.5	1	回收外售
回收塑粉	喷塑		1.96	1.5	回用生产
焊条头及焊渣	焊接		0.2	0.15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20	环卫部门清运
漆渣	油漆		0.1	0.03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	油漆桶	0.15	0.02		
废活性炭	溶剂、炭	2.5	0.0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20	1.13		
污水站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	0.01	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油、表面活性剂		2.25	-	企业实际生产中不产生废乳化液、油水分离产生的油
废油	油		0.2	-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带一般固废存放于固定场所，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嘉善县环保局的备案意见。企业内部已按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了责任分工，并配备了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6000 万，环保投资概算 148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5%，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99
废水治理	39
噪声防治措施	10
固废治理	/
其他	/
合计	148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p>1、实行清污分流，雨水接管排入附近水体；</p> <p>2、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接入区块市政污水管网送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实行清污分流，雨水接管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通过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接入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p>
废气治理设施	<p>1、盐酸雾。采用槽边吸风方式将酸雾收集，并经碱液吸收处理后由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率为 80%计，吸收效率为 95%，酸洗槽边吸风量为 2000m³/h。</p> <p>2、喷漆有机废气。由水帘式漆雾净化设施处理漆雾（水帘式漆雾净化设施废气收集率以 85%计，风量以 1000m³/h 计），未经漆雾净化设施处理掉的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5%以上）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烤漆房的有机废气引至催化燃烧装置（风量为 1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为 95%以上）处理后排放。</p> <p>3、喷塑粉尘。静电喷塑设备配备有除尘装置（布袋除尘，除尘效率在 98%以上），总风量不小于 200Nm³/h，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下来粉末回收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p> <p>4、燃柴锅炉烟气。配备水膜除尘装置对锅炉烟气进行除尘，除尘效率达 95%以上，除尘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p> <p>5、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p> <p>6、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加强职工环保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加强生产技术的投入与交流，发展与探索清洁生产工艺。</p>	<p>酸洗废气采用槽边吸风方式收集，经碱液吸收处理后由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由水帘式漆雾净化设施处理漆雾，未经漆雾净化设施处理掉的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先用滤芯过滤，之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下来粉末回收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燃柴锅炉废弃不用。燃油炉窑废气经 12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p> <p>本项目废气中氯化氢、二甲苯、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丁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7）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燃油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p>
噪声防治设施	<p>1、根据车间设备布置图在冲压车间靠西侧、烤漆车间东侧设置隔墙，在冲压车间、制管车间和切管车间北侧设置隔墙；</p> <p>2、设备选型时注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前做好减振措施；</p> <p>3、加强生产车间及厂界侧绿化；</p> <p>4、加强员工生产教育管理，减少物料转移过程的撞击声；</p> <p>5、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行文明生产。</p>	<p>合理布局，尽量将强声源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废防治措施	<p>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外卖，并设独立间或车间内临时储存，危险固废送至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p> <p>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处理。</p>	<p>金属屑及边角料回收外售；回收塑粉直接回用；焊条头及焊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1、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道。 2、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接入区块市政污水管网送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盐酸雾：采用槽边吸风方式将酸雾收集，并经碱液吸收处理后由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率为 80%计，吸收效率为 95%，酸洗槽边吸风量为 2000m ³ /h。 2、喷漆有机废气：由水帘式漆雾净化设施处理漆雾（水帘式漆雾净化设施废气收集率以 85%计，风量以 1000m ³ /h 计），未经漆雾净化设施处理掉的有机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5%以上）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烤漆房的有机废气引至催化燃烧装置（风量为 1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为 95%以上）处理后排放。 3、喷塑粉尘：静电喷塑设备配备有除尘装置（布袋除尘，除尘效率在 98%以上），总风量不小于 200Nm ³ /h，经除尘器收集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除尘下来粉末回收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4、燃柴锅炉烟气：配备水膜除尘装置对锅炉烟气进行除尘，除尘效率达 95%以上，除尘后通过 20m 高烟囱排放。 5、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6、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加强职工环保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加强生产技术的投入与交流，发展与探索清洁生产工艺。
噪声	1、根据车间设备布置图在冲压车间靠西侧、烤漆车间东侧设置隔墙，在冲压车间、制管车间和切管车间北侧设置隔墙； 2、设备选型时注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前做好减振措施； 3、加强生产车间及厂界侧绿化； 4、加强员工生产教育管理，减少物料转移过程的撞击声； 5、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实行文明生产。
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外卖，并设独立间或车间内临时储存，危险固废送至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建议	<p>1、在厂界围墙内种植一定宽度的高大、茂密的常绿乔木，不仅可以对生产噪声起到一定的阻隔降噪作用，进一步削减粉尘、废气对内外环境的影响，又可以美化环境；</p> <p>2、企业扩大生产、改变生产工艺、用热方式及增加设备等均须征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根据情况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企业重点加强对钢材来料、贮存控制，加强对人员技术能力与环保意识培养及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管理；</p> <p>4、对于“三废”治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一定要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以保证工程质量。</p> <p>5、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制定企业的环保规划，把环保工作、环保管理等列入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p> <p>6、建议企业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工业功能区，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嘉善县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规划选址要求，项目有“三废”发生，但只要企业认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对项目污染进行认真治理，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可实现达标，可保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工业功能区内南星路西侧，新征土地 34.5 亩，总建筑面积 13433.7 平方米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东邻规划园区道路，隔路为中寒圩农民安置区；南临园区规划道路，隔路为嘉善大王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项目规模为年产 30 万辆轮椅。

该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嘉善县产业政策及魏塘工业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书结论，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 COD、SO₂ 总量排放应分别控制在每年 0.615 吨、0.323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指标，予以削减平衡。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2、废水污染防治方面。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3、废气污染防治方面。严格按照厂区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酸雾收集经碱液吸收处理后由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漆雾废气经水帘式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烤漆房的有机废气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丁醇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浓度接触限值》(GBZ2-2002)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烤漆、喷塑烘干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落实好食堂油烟废气净化措施，确保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 2#生产车间四周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辅助用房车间四周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项目。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在冲压车间靠西侧、烤漆车间东侧、冲压车间、制管车间和切管车间北侧设置隔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等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7、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废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限值，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 844-2011）。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送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姚庄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石油类	20	1
悬浮物	400	10
总磷	8	0.5
氨氮	35	5
铁	10	-
锌	5	1.0

6.2 废气

本项目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丁醇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 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燃油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喷塑粉尘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浓度(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颗粒物	20	15	-	1.0
二甲苯	20	15	-	2.0
丁醇	100		-	-
颗粒物	200	15	-	-
二氧化硫	850		-	-
氮氧化物	240		0.77	-

6.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dB(A)	55dB(A)

6.4 总量控制标准

表 6-3 总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控制指标 (t/a)
COD _{Cr}	0.615
SO ₂	0.3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处理设施集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铁、锌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铁、锌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铁、锌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5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铁、锌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喷漆废气	二甲苯、丁醇	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酸洗废气	氯化氢	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喷塑废气	颗粒物	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燃油炉窑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5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丁醇、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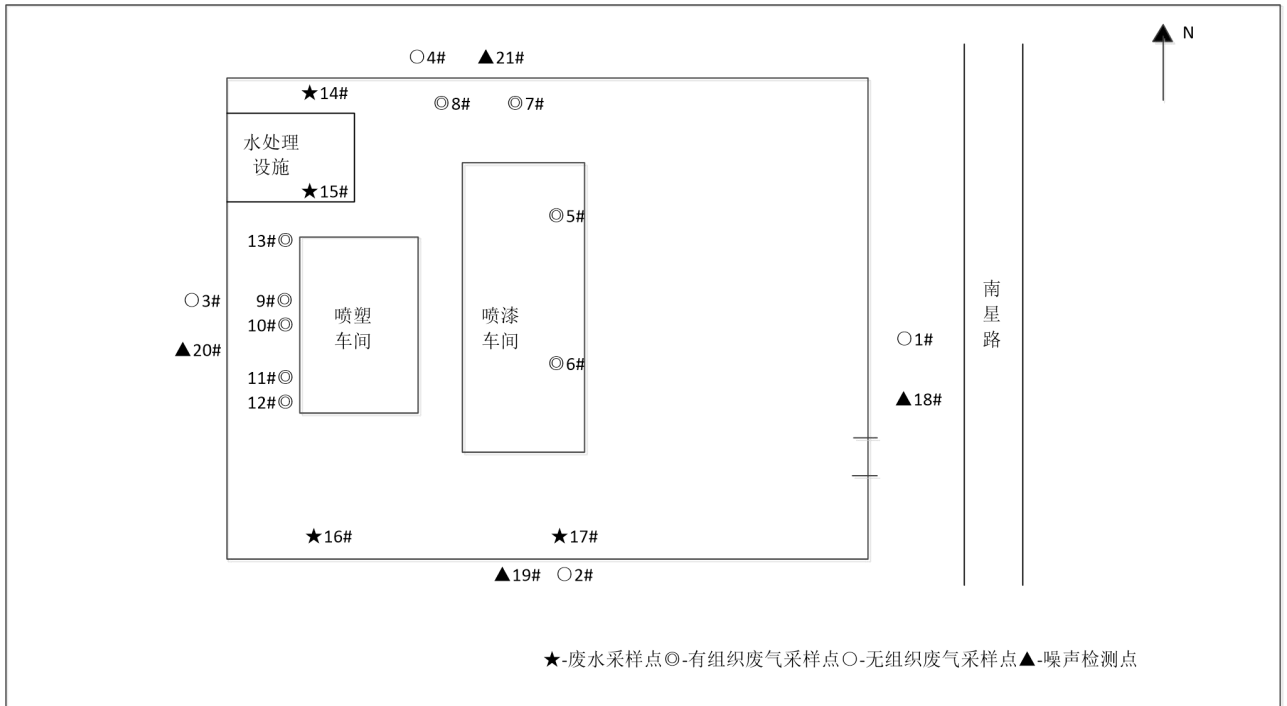
7.4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7.4 监测布点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 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颗粒物（工业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A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300.85-2017	气相色谱仪 7890A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 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3011A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产量（辆）
		2019-05-27		2019-05-28		
		产量（辆）	负荷	产量（辆）	负荷	30 万
1	轮椅	780	78%	790	79%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过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姚庄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铁	锌	
处理设施 集水池 14#	2019.5.27	1	5.03	175	525	66.0	54.8	0.35	39.0	30.0
		2	4.92	185	545	67.1	53.8	0.34	38.9	29.8
		3	4.93	165	557	66.8	55.5	0.34	38.1	30.2
		4	5.03	170	537	68.2	55.7	0.34	37.8	30.0
	日均值		-	174	541	67.0	55.0	0.34	38.4	30.0
	2019.5.28	1	5.03	200	537	66.4	53.8	0.34	36.0	30.2
		2	5.11	210	553	65.8	54.3	0.34	36.6	30.5
		3	4.98	190	565	65.7	55.3	0.34	36.6	30.6
		4	4.97	215	557	67.4	54.8	0.33	36.1	30.2
	日均值		-	204	553	66.3	54.6	0.34	36.3	30.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铁	锌
处理设施 排放口 15#	2019.5.27	1	6.51	35	96	27.2	2.11	0.40	8.99	4.30
		2	6.52	39	98	27.9	2.08	0.40	8.87	4.36
		3	6.53	36	101	26.6	2.12	0.41	8.76	4.30
		4	6.51	30	94	27.1	2.15	0.40	8.76	4.45
	日均值		-	35	97	27.2	2.12	0.40	8.85	4.35
	2018.5.28	1	6.53	41	95	27.4	2.15	0.40	8.81	4.19
		2	6.52	45	97	26.5	2.19	0.39	8.79	4.24
		3	6.55	47	96	26.3	2.10	0.38	8.79	4.26
		4	6.53	44	93	27.3	2.16	0.40	8.79	4.11
	日均值		-	44	95	26.9	2.15	0.39	8.80	4.2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51-6.55	44	97	27.2	2.15	0.40	8.85	4.3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	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总排 口 16#	2019.5.27	1	7.12	66	272	28.6	4.06	0.39	1.23
2			7.13	60	294	28.8	4.02	0.39	1.25	0.04
3			7.16	62	250	26.5	4.16	0.37	1.24	0.06
4			7.14	66	282	28.7	4.13	0.36	1.24	0.05
日均值		-	64	274	28.2	4.09	0.38	1.24	0.05	
2018.5.28		1	7.14	74	294	29.6	4.14	0.37	1.18	0.04
		2	7.14	70	282	27.5	4.03	0.36	1.20	0.04
		3	7.17	78	266	26.3	4.19	0.37	1.19	0.06
		4	7.17	72	286	29.4	4.21	0.36	1.20	0.05
日均值		-	74	282	28.2	4.14	0.37	1.19	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2-7.17	74	282	28.2	4.14	0.38	1.24	0.0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	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35。

表 9-3 雨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铁	锌	
雨水 17#	2018.5.27	1	6.54	25	51	2.82	0.23	0.98	1.24	0.44
		2	6.55	29	53	2.78	0.24	0.97	1.22	0.43
		3	6.52	28	50	2.74	0.26	0.93	1.24	0.43
		4	6.51	24	56	2.84	0.23	0.93	1.27	0.44
	日均值		-	26	52	2.80	0.24	0.95	1.24	0.44
	2018.5.28	1	6.57	39	56	2.87	0.26	0.94	1.28	0.46
		2	6.53	34	57	2.86	0.28	0.95	1.30	0.44
		3	6.58	37	54	2.81	0.24	0.90	1.31	0.42
		4	6.54	31	58	2.75	0.26	0.90	1.29	0.42
	日均值		-	35	56	2.82	0.26	0.92	1.30	0.44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196035。

9.2.2 废气

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9-4-9-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7。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	喷漆废气进口 5#	2019.5.27	1	2.10×10 ³	16.0	3.36×10 ⁻²	-	
			2	1.82×10 ³	16.0	2.91×10 ⁻²		
			3	2.01×10 ³	16.3	3.28×10 ⁻²		
		2019.5.28	1	2.01×10 ³	22.7	4.56×10 ⁻²		
			2	2.20×10 ³	22.9	5.04×10 ⁻²		
			3	2.10×10 ³	22.9	4.81×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22.9	5.04×10 ⁻²	
	喷漆废气出口 6#	2019.5.27	1	1.48×10 ³	4.18	6.19×10 ⁻³	15m	
			2	1.21×10 ³	4.13	5.00×10 ⁻³		
			3	1.58×10 ³	4.17	6.59×10 ⁻³		
		2019.5.28	1	1.74×10 ³	3.85	6.70×10 ⁻³		
			2	1.64×10 ³	3.84	6.30×10 ⁻³		
			3	1.55×10 ³	3.88	6.01×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4.18	6.70×10 ⁻³		
标准限值					2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丁醇	喷漆废气进口 5#	2019.5.27	1	2.10×10 ³	7.14	1.50×10 ⁻²	-
			2	1.82×10 ³	7.17	1.30×10 ⁻²	
			3	2.01×10 ³	6.97	1.40×10 ⁻²	
		2019.5.28	1	2.01×10 ³	6.88	1.38×10 ⁻²	
			2	2.20×10 ³	6.82	1.50×10 ⁻²	
			3	2.10×10 ³	7.17	1.51×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7.17	
	喷漆废气出口 6#	2019.5.27	1	1.48×10 ³	0.219	3.24×10 ⁻⁴	15m
			2	1.21×10 ³	0.232	2.81×10 ⁻⁴	
			3	1.58×10 ³	0.224	3.54×10 ⁻⁴	
		2019.5.28	1	1.74×10 ³	0.222	3.86×10 ⁻⁴	
			2	1.64×10 ³	0.224	3.67×10 ⁻⁴	
			3	1.55×10 ³	0.215	3.33×10 ⁻⁴	
		最大小时均值				0.232	
标准限值				10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	
氯化氢	酸洗废气进口 7#	2019.5.27	1	1.10×10 ⁴	33.7	0.371	-
			2	1.08×10 ⁴	30.0	0.324	
			3	1.12×10 ⁴	31.7	0.355	
		2019.5.28	1	1.11×10 ⁴	34.4	0.382	
			2	1.09×10 ⁴	35.2	0.384	
			3	1.12×10 ⁴	33.7	0.377	
		最大小时均值				35.2	
	酸洗废气出口 8#	2019.5.27	1	1.04×10 ⁴	7.27	7.56×10 ⁻²	15m
			2	1.05×10 ⁴	6.16	6.47×10 ⁻²	
			3	1.05×10 ⁴	8.97	9.42×10 ⁻²	
		2019.5.28	1	1.05×10 ⁴	5.46	5.73×10 ⁻²	
			2	1.04×10 ⁴	5.88	6.12×10 ⁻²	
			3	1.03×10 ⁴	6.02	6.20×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8.97	
标准限值				100	0.26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喷塑废气进口 9#	2019.5.27	1	2.90×10 ³	41.9	0.122	-	
			2	2.86×10 ³	45.6	0.130		
			3	2.80×10 ³	43.2	0.121		
		2019.5.28	1	2.88×10 ³	40.5	0.117		
			2	2.84×10 ³	42.1	0.120		
			3	2.86×10 ³	41.3	0.118		
	最大小时均值				45.6	0.130		
	喷塑废气出口 10#	2019.5.27	1	3.39×10 ³	<20	3.39×10 ⁻²	15m	
			2	3.42×10 ³	<20	3.42×10 ⁻²		
			3	3.35×10 ³	<20	3.35×10 ⁻²		
		2019.5.28	1	3.39×10 ³	<20	3.39×10 ⁻²		
			2	3.35×10 ³	<20	3.35×10 ⁻²		
			3	3.41×10 ³	<20	3.41×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20		3.42×10⁻²
标准限值				2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		
颗粒物	喷塑废气进口 11#	2019.5.27	1	2.86×10 ³	62.9	0.180	-	
			2	2.90×10 ³	65.1	0.189		
			3	2.93×10 ³	66.4	0.195		
		2019.5.28	1	2.88×10 ³	61.5	0.177		
			2	2.84×10 ³	63.9	0.181		
			3	2.90×10 ³	67.8	0.197		
	最大小时均值				67.8	0.197		
	喷塑废气出口 12#	2019.5.27	1	3.39×10 ³	<20	3.39×10 ⁻²	15m	
			2	3.34×10 ³	<20	3.34×10 ⁻²		
			3	3.24×10 ³	<20	3.24×10 ⁻²		
		2019.5.28	1	3.44×10 ³	<20	3.44×10 ⁻²		
			2	3.39×10 ³	<20	3.39×10 ⁻²		
			3	3.35×10 ³	<20	3.35×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20		3.44×10⁻²
标准限值				2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196035。

表 9-5 燃油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油废气排放口 13#	颗粒物	2019.5.27	1	1.22×10 ³	<20	<20	1.22×10 ⁻²	15m	
			2	1.26×10 ³	<20	<20	1.26×10 ⁻²		
			3	1.29×10 ³	<20	<20	1.29×10 ⁻²		
		2019.5.28	1	1.26×10 ³	<20	<20	1.26×10 ⁻²		
			2	1.22×10 ³	<20	<20	1.22×10 ⁻²		
			3	1.29×10 ³	<20	<20	1.29×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20	<20		1.29×10 ⁻²
		标准限值				-	2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二氧化硫	2019.5.27	1	1.22×10 ³	3	7		3.66×10 ⁻³
	2			1.26×10 ³	3	8	3.78×10 ⁻³		
	3			1.29×10 ³	4	9	5.16×10 ⁻³		
	2019.5.28		1	1.26×10 ³	3	7	3.78×10 ⁻³		
			2	1.22×10 ³	3	7	3.66×10 ⁻³		
			3	1.29×10 ³	4	10	5.16×10 ⁻³		
	最大小时均值				4	10	5.16×10 ⁻³		
	标准限值				-	85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氮氧化物		2019.5.27	1	1.22×10 ³	57	139		6.95×10 ⁻²
		2		1.26×10 ³	55	141	6.93×10 ⁻²		
		3		1.29×10 ³	53	125	6.84×10 ⁻²		
		2019.5.28	1	1.26×10 ³	56	136	7.06×10 ⁻²		
			2	1.22×10 ³	55	130	6.71×10 ⁻²		
			3	1.29×10 ³	58	147	7.48×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58	147		7.48×10 ⁻²
		标准限值				-	240		0.77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196035。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2019.5.27	东厂界 1#	0.226	0.215	0.291	0.359	0.359	1.0	符合
		南厂界 2#	0.314	0.326	0.306	0.324			
		西厂界 3#	0.251	0.234	0.314	0.249			
		北厂界 4#	0.292	0.245	0.266	0.285			
	2019.5.28	东厂界 1#	0.271	0.292	0.229	0.201			
		南厂界 2#	0.216	0.241	0.346	0.396			
		西厂界 3#	0.359	0.326	0.272	0.259			
		北厂界 4#	0.266	0.356	0.301	0.346			
氯化氢	2019.5.27	东厂界 1#	0.120	0.141	0.141	0.120	0.198	0.20	符合
		南厂界 2#	0.106	0.072	0.089	0.069			
		西厂界 3#	0.198	0.176	0.176	0.161			
		北厂界 4#	0.174	0.125	0.082	0.072			
	2019.5.28	东厂界 1#	0.092	0.113	0.096	0.095			
		南厂界 2#	0.069	0.080	0.101	0.119			
		西厂界 3#	0.120	0.175	0.139	0.186			
		北厂界 4#	0.101	0.113	0.062	0.085			
二甲苯	2019.5.27	东厂界 1#	<0.01	<0.01	<0.01	<0.01	<0.01	2.0	符合
		南厂界 2#	<0.01	<0.01	<0.01	<0.01			
		西厂界 3#	<0.01	<0.01	<0.01	<0.01			
		北厂界 4#	<0.01	<0.01	<0.01	<0.01			
	2019.5.28	东厂界 1#	<0.01	<0.01	<0.01	<0.01			
		南厂界 2#	<0.01	<0.01	<0.01	<0.01			
		西厂界 3#	<0.01	<0.01	<0.01	<0.01			
		北厂界 4#	<0.01	<0.01	<0.01	<0.01			
丁醇	2019.5.27	东厂界 1#	<0.2	<0.2	<0.2	<0.2	<0.2	-	-
		南厂界 2#	<0.2	<0.2	<0.2	<0.2			
		西厂界 3#	<0.2	<0.2	<0.2	<0.2			
		北厂界 4#	<0.2	<0.2	<0.2	<0.2			
	2019.5.28	东厂界 1#	<0.2	<0.2	<0.2	<0.2			
		南厂界 2#	<0.2	<0.2	<0.2	<0.2			
		西厂界 3#	<0.2	<0.2	<0.2	<0.2			
		北厂界 4#	<0.2	<0.2	<0.2	<0.2			

氮氧化物	2019.5.27	东厂界 1#	0.048	0.058	0.045	0.045	0.058	-	-
		南厂界 2#	0.055	0.064	0.043	0.049			
		西厂界 3#	0.054	0.051	0.049	0.042			
		北厂界 4#	0.057	0.056	0.047	0.038			
	2019.5.28	东厂界 1#	0.040	0.049	0.040	0.047			
		南厂界 2#	0.037	0.050	0.045	0.057			
		西厂界 3#	0.043	0.046	0.050	0.044			
		北厂界 4#	0.041	0.043	0.049	0.046			
一氧化碳	2019.5.27	东厂界 1#	<0.3	<0.3	<0.3	<0.3	<0.3	-	-
		南厂界 2#	<0.3	<0.3	<0.3	<0.3			
		西厂界 3#	<0.3	<0.3	<0.3	<0.3			
		北厂界 4#	<0.3	<0.3	<0.3	<0.3			
	2019.5.28	东厂界 1#	<0.3	<0.3	<0.3	<0.3			
		南厂界 2#	<0.3	<0.3	<0.3	<0.3			
		西厂界 3#	<0.3	<0.3	<0.3	<0.3			
		北厂界 4#	<0.3	<0.3	<0.3	<0.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35。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5.27	10:27-11:27	27	100.4	3.5	西北	多云
	13:08-14:08	29	100.1	3.4	西北	多云
	14:17-15:17	21	100.9	4.5	西北	多云
	15:30-16:30	17	101.6	4.8	西北	多云
2019.5.28	8:37-9:37	17	101.5	3.3	东北	晴
	10:04-11:04	22	100.4	2.3	东北	晴
	13:11-14:11	25	100.3	2.4	东北	晴
	14:21-15:21	23	100.6	1.8	东北	晴

9.2.3 噪声

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是否符合
		昼间		
2019.5.27	厂界东侧	60.2	昼间：65	符合
	厂界南侧	59.8		
	厂界西侧	61.2		
	厂界北侧	61.5		
2019.5.28	厂界东侧	61.1		
	厂界南侧	60.8		
	厂界西侧	62.2		
	厂界北侧	61.4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35。

9.2.4 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具体指标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实际环境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COD _{Cr} (t/a)	0.528	0.615
SO ₂ (t/a)	0.015	0.323
氨氮 (t/a)	0.015	0.053
氮氧化物 (t/a)	0.101	0.224
颗粒物 (t/a)	0.104	0.206
VOCs (t/a)	0.084	0.10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10.1.2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的污染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平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1中的相关限值。铁浓度平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10.1.3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喷漆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二甲苯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丁醇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燃油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2#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辅助用房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0.1.4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5 固废

金属屑及边角料回收外售；回收塑粉直接回用；焊条头及焊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0.1.6 总量

该项目COD_{Cr}排放总量为0.528t/a，SO₂排放总量为0.015 t/a。总量控制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1.7、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10〕27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轮椅 30 万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轮椅 30 万辆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青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9	废气治理（万元）	99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5.27-5.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528	0.615					+0.528
	氨氮						0.015	0.053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5	0.323					+0.015
	烟尘												
	工业粉尘						0.104	0.206					+0.104
	氮氧化物						0.101	0.224					+0.101
工业固体废物						0.084	0.109					+0.08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0]27号

关于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迁建年产康复器材、老年辅助器材 30 万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均收悉。2010 年 6 月 25 日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工业功能区内南星路西侧，新征土地 34.5 亩，总建筑面积 13433.7 平方米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东邻规划园区道路，隔路为中寒圩农民安置区；南临园区规划道路，隔路为嘉善大王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目前为空地。项目规模为年产 30 万辆轮椅。

该项目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嘉善县产业政策及魏塘工业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书结论，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 COD、SO₂ 总量排放应分别控制在每年 0.615 吨、0.323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指标，予以削减平衡。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2、废水污染防治方面。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3、废气污染防治方面。严格按照厂区平面布置图进行布局。酸雾收集经碱液吸收处理后由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漆雾废气经水帘式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烤漆房的有机废气引至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丁醇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浓度接触限值》(GBZ2-2002) 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烤漆、喷塑烘干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落实好食

堂油烟废气净化措施，确保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 2#生产车间四周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辅助用房车间四周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项目。

4、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在冲压车间靠西侧、烤漆车间东侧、冲压车间、制管车间和切管车间北侧设置隔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等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7、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及时报我

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
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县经贸局，魏塘街道办事处，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NO. 2010-64

建设项目

污水接管证明（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1#-3#车间、办公楼

项目地址 魏塘南星路



建设单位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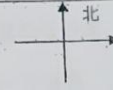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嘉善康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天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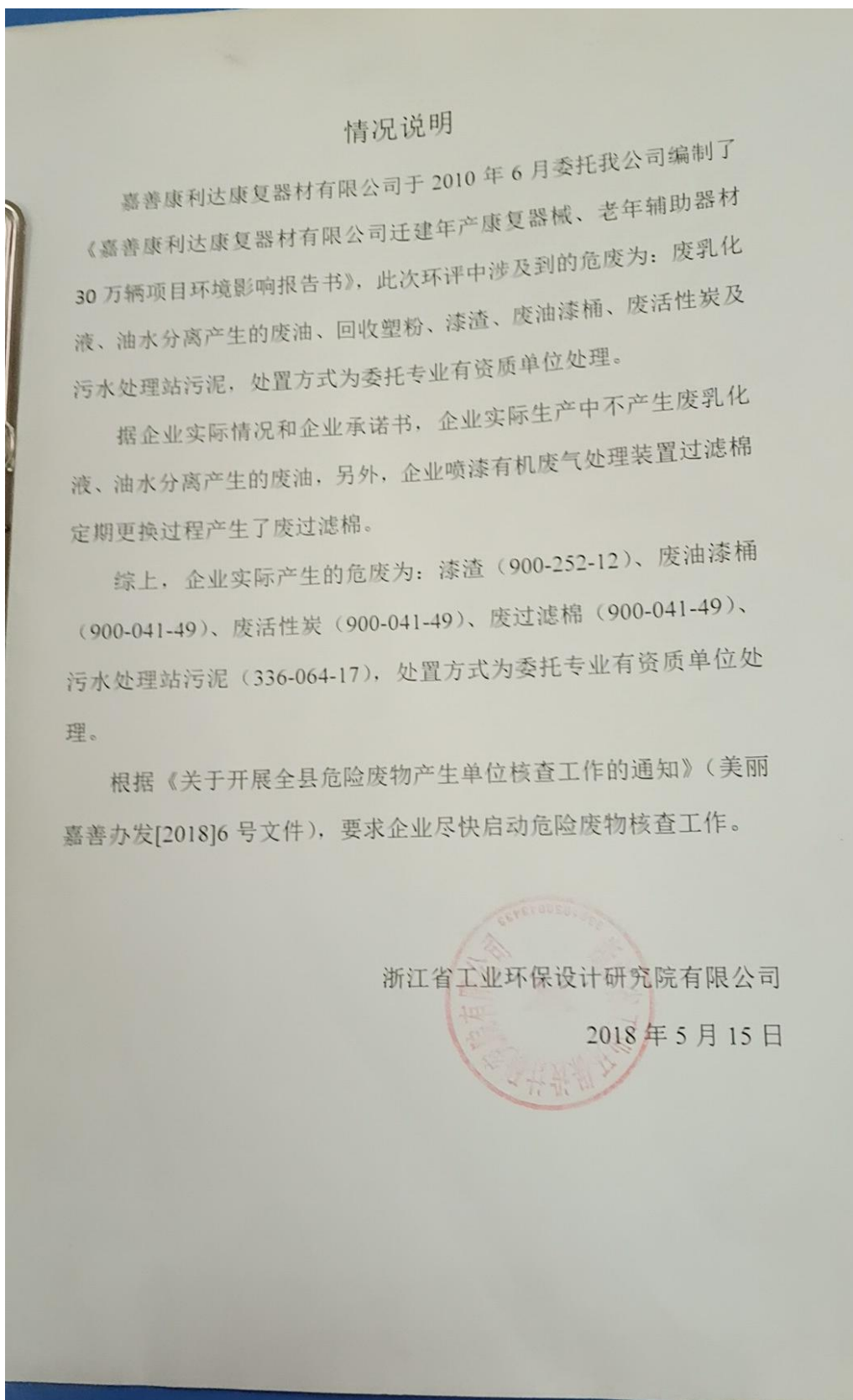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环保局、质监站、城建处（房地产）、污水公司各留存一份。



入网技术要求	1、雨污分流明确，生活污水（洗滌水、洗衣水、拖地水、厕所、厨房废水、全部纳污水管道。 2、管道设计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314-2006）等专业技术规范。 3、施工质量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专业规范有关要求（提供污水管道竣工图，查看其它资料）。 4、管材应用符合国家标准及推广应用技术，并兼有明显示污水标识。 5、根据使用功能设置化粪池、隔油池、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 6、外观质量：井体内外粉刷，表面平整，流槽顺滑。			
	管道内径	φ300	管材种类	UPVC
	允许渗水量	12.97 /24h·KM		
闭水试验	实验结果	全长 80 米，管径， 0.5 小时，立方米， 折合 11.89 m ³ /24h·KM		
内部污水工程与市政接口工程	示意图	 <p>(纸面不够可另附图纸)</p>		
业主实施意见				
参加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污水公司				
证明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固废情况说明及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XJS/GF026-2019 号

甲方(委托方):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5	7000元/吨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2	6000元/吨	
3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0.4	6000元/吨	
4	漆渣	900-252-12	固态	0.5	6000元/吨	

二、协议期限: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2. 自2019年7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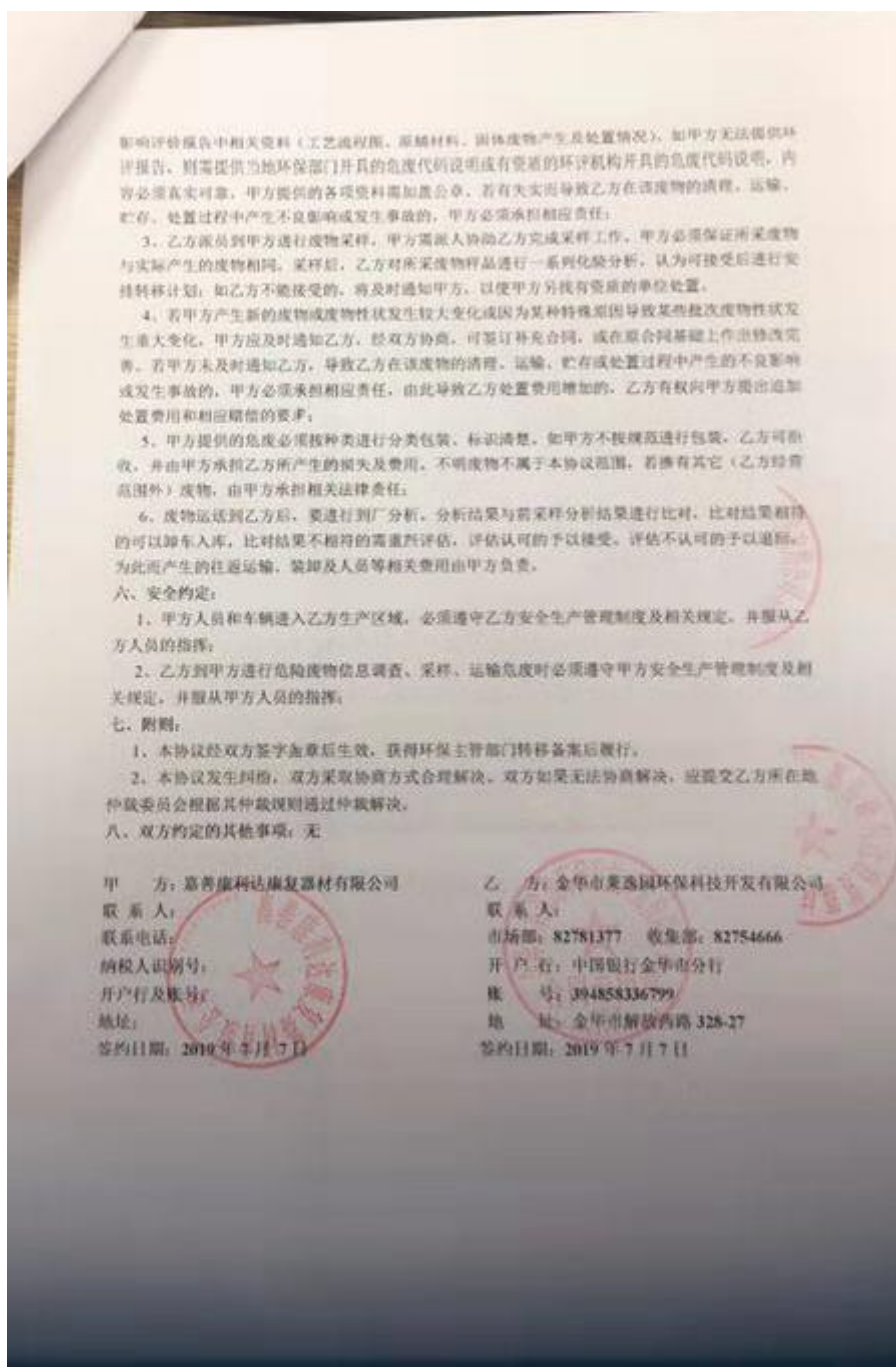
1. 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 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4%,含硫(S)<1.5%,含磷(P)<1%,含重金属<5mg/T等);
2. 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重金属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0元,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 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处置量1吨以内按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1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5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总量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107号)范围之内;
2.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使收集乙方的废水处理污泥代码：336-064-17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操作行为，经双方协商特定以下协议。


- 一、乙方将 2019 年度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代码：336-064-17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 二、协议期内，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量委托甲方处置危废10吨，具体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 三、乙方进厂废物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批过磅。
- 四、废物处置费用，视金属含量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合同附件执行。
- 五、乙方废物够一车时(约10吨)，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 六、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 七、甲方接受废物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处置。
- 八、乙方必须在转移当天在其所在地的环保危废系统中开具电子转移联单，并将转移联单交由驾驶员随车携带至甲方公司，如未在当天开具联单擅自装运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过磅后，甲方按确切数字填写五联单，并及时寄给乙方。
- 九、乙方需在签订协议时提供废物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作为协议附件，如果转移的废物与样品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性负责，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正常生产。如发现超经营许可范围的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 十一、乙方的废物 pH 值不得超出 PH5—9 范围，氯离子含量不能超过 1.5%，铬含量不能超过 0.3%，不能含有硝酸根离子，不能夹带如废油、乳化液、油漆渣、抹布、手套等其它废物，如因乙方的废物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附件 4：应急预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421-2019-065-M

单位名称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连荣	经办人	张兴勇
联系电话	18074063917 / 1506831258	传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 号		
<p>你单位上报的《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盖章） 2019年10月10日 </p>			